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谢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总裁谢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娟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还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丽	袁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传真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话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子信箱	IR@nongcun.com	IR@nongc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302,065,708.59	2,446,281,449.29	-5.90%	2,020,079,1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1)	42,787,102.22	13,892,079.69	207.85%	88,459,5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2)	-133,472,774.62	-70,460,973.04	-89.45%	-164,928,7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3)	1,247,423,280.30	771,773,024.23	61.63%	527,937,26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4)	0.0252	0.0082	207.32%	0.0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4)	0.0252	0.0082	207.32%	0.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5)	0.89%	0.29%	上升0.60个百分点	1.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18,903,607,796.24	18,843,603,038.93	0.83%	17,249,187,7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7,569,139.27	4,809,926,423.26	2.45%	4,844,272,168.54

注:1.股东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后新海吉星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新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下属广西柳州、九江公司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国际食品及小额贷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成都公司预收商铺租金增加、下属广西新柳港和岳阳海吉星预收商铺销售款增加、下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下属广西海吉星和长沙公司付现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2,860,813.99	567,002,668.09	598,964,166.89	603,238,0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274.44	-20,680,203.63	64,842,145.74	-4,467,0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1,619.31	-40,039,513.30	-24,279,025.13	-61,102,6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2,488.33	339,366,186.92	482,564,923.66	286,089,76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26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0	576,917,66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679,900	0	17,266,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4,736,317	0	16,079,257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9,000	0	15,000,000			
戴淑衡	境内自然人	0.80%	13,496,445	+8,000	0	13,496,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股东许春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266,320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2.报告期末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票,报告期内共转出减持9,000股。 3.报告期末股东戴淑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496,445股股票,报告期内共新增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0股。 4.报告期末股东陈晓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000股股票,报告期内共新增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0股。								

注: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90%,主要系下属广西海吉星、广西柳州、九江公司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后新海吉星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新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2018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了积极应对外部竞争、抓住改革开放发展机遇,公司启动了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构建企业发展长效机制。

(一)启动综合改革,探索改革创新发展路径

报告期,公司成立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小分组,聚焦改革重点工作,研究制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和实施路径,公司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工作。

(二)聚焦主业投资,提高投资管理效能

报告期,公司以“精耕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旗下各相关市场投资、强管理、内收化、稳经营,市场主业投资稳中向好。

1.在提升精耕化管理方面,旗下成都市场通过优化场地资源、优化客户结构、优化品种组合,调整经营业态,提升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挖掘市场潜力空间,提升经济效益;旗下珠海市场通过对客户综合考察管理、交互信息共享等,加强精细管理,实现资金盈利;旗下南昌市场通过对客户资源的系统性规范管理,在市场形象提升、标准制订等方面加快对旗下老市场的升级改造。

2.在提升规范化管理方面,加强旗下市场经营流程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收费管理、客户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系统性推行了商业品牌市场运营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并在成都市场率先实施。

3.在提升信息化建设方面,制定并启动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的总体方案,并在优化集团内控管理系统、智慧食安追溯系统、智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智慧海吉星管理系统、智慧海吉星商铺管理系统、智慧海吉星物业管理系统、智慧海吉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基础工作,从批发市场的市场定位、规划布局、制度流程、收费管理、客户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系统性推行了商业品牌市场运营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并在成都市场率先实施。

4.在提升标准化管理方面,公司初步完成《海吉星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从批发市场的市场定位、规划布局、制度流程、收费管理、客户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系统性推行了商业品牌市场运营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并在成都市场率先实施。

(三)加快资产整合,提升经营效益

报告期,公司全面推动电商企业、高速集团资产重组工作,从电商业务的规模效应、高速集团资产的盘活进行整合,收购方公司外入股海吉星,并以整合广西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后新海吉星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新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四)优化管理机制,增强经营能力

报告期,本着精简高效等原则,推动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以适应集团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系统推进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以期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加大资产盘活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以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以期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以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管理,以期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302,065,708.59	2,446,281,449.29	-5.90%
分行业			
小额贷款业务	1,000,007,756.24	1,018,911,015.60	-1.85%
分产品			
商铺销售	1,000,007,756.24	1,018,911,015.60	-1.8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000,007,756.24	1,018,911,015.60	-1.85%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需按照《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的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来编制。本次变更涉及会计政策修订的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将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项目;

④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项目;

⑤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原“管理费用”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变更日期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相关修订和执行要求,公司上述根据新会融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不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涉及对公司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自《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于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会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报表格式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和执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根据《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编制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变更部分可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正此新金融准则发布之前,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的报表格式编制。

(三)本次变更执行会计政策的时间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其他未修改部分按照财会[2006]3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的报表格式编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

1.对应新金融准则修订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公司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取消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将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项目;

④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项目;

⑤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原“管理费用”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变更日期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相关修订和执行要求,公司上述根据新金融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不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涉及对公司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自《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于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投资(全资)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转回。2018年度,公司共计提(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720,831.63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5,48,317.25元,即2018年度公司合并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49,175,514.38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方式计提坏账准备39,898,360.77元,转回坏账准备434,051.08元。

1.对向中农水产提供的供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深圳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34%股权,以下简称“中农水产”)提供的供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成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736,379.25元。

主要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向中农水产提供供款1,0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1日,该供款已到期,中农水产尚未偿还全部股东供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成本(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和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鉴于中农水产第一期项目的处于销售期,没有充足的现金流供还股东供款,且近两年亏损较大,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向其提供的供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成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控股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食品公司”)对账面已确认的应收其参股公司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持有其55%股权,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的定租金(36,330,438.37元)以及其他应收款(3,849,088.2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国际食品公司2017年度已确认的坏账准备(14,001,217.5元)后,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5,249,309.63元。

主要原因:绿膳谷公司国际食品公司租赁物业作为其主要经营场所,鉴于绿膳谷公司项目启动招商情况不理想,目前其主要经营场所已被收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国际食品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与绿膳谷公司之间的租约,并要求绿膳谷公司支付历史租金和滞纳金等多项诉讼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国际食品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确认的应收绿膳谷公司的定租金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国际食品公司应收绿膳谷公司提供供款的相关纳税证明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计提及转回坏账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国际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2018年度按账龄法等方式对应收商铺销售款计提坏账准备1,875,058.06元,转回坏账准备207,624.20元。

4.其他的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其它按账龄法等方式计提坏账准备2,036,813.04元,转回坏账准备226,426.88元。

(二)投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公司对应收股权投资(不含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转回。

(三)贷款减值准备

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发放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13,222,470.06元,因应应收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转回贷款减值准备6,111,206.17元。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增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净额49,175,514.38元,因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49,175,514.38元。

其中,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21,483,861.92元,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21,483,861.9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和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8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审计、客观公正、独立性、公允性、及时性的原则,能够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含差旅费、编制报告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5.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现、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业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政策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提供的审计服务以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业务情况,其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云南东盟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受让云南东盟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为了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推进云南东盟项目,公司同意以“受让股权+代偿债务”方式,以不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受让股权予公司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盟公司”)另一股东万国控股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公司”)持有的云南东盟公司40%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相关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3.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晖大道16号管委会办公楼副楼3楼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实缴资本:1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扬波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营业期限:2010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昆明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东盟公司资产总额为14,002.63万元,负债总额为7,274.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28.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6%,应收款项总额为801.87万元(均为其他应收款);2017年度,云南东盟公司未进入运营状态,营业利润为-430.51万元,净利润为-430.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6万元。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东盟公司资产总额为13,767.52万元,负债总额为7,671.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96.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2%,应收款项总额为286.29万元(均为其他应收款);2018年度,云南东盟公司未进入运营状态,营业利润为-630.23万元,净利润为-631.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17元。

12.云南东盟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云南东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英发公司就云南东盟公司未来规划和发展理念方面未达成一致,本次公司受让英发公司持有云南东盟公司40%股权,获得绝对控制权,有利于推动云南东盟项目进展,兼顾云南东盟项目的投资效益。本次交易的发出决策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云南东盟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后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01号)(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3.《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001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商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总裁谢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娟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8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